

法律版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司法考试试卷四高分突破

修订版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破解命题规律

点拨答题技巧

213道强化冲刺练习

重要考点、题型一网打尽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司法考试试卷四高分突破

(修订版)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试卷四高分突破/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修
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12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ISBN 7 - 5036 - 6839 - 3

I. 司... II. 法...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习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542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明霞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7.5 字数/454 千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 - 5036 - 6839 - 3/D · 6556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司考难,难于上青天”,随着司法考试的不断改革,可能考生会对这句话越来越有感触。

虽然卷四很重要,但复习起来却使很多考生无从下手,因为其综合性比较强,理论性也比较强。所以在复习时,有很多考生就只做选择题,而且还做得不错,但最后却在卷四栽了跟头。有很多考生可能纳闷,为什么选择题做得好,但主观题做得那么差呢?其实道理很简单,选择题是有备选项的,是一种被动性思维,而主观题则不存在备选项,答案需要考生自己找出来,这是一种主动型思维,其难度当然要比被动性思维高了。编者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句话对考生复习卷四很重要。考生之所以在卷四上丢分很多,就是缺乏练习,不动手去做。我们举个简单的例子:对于法律文书题,法院的同志一般都不会有什么问题,他们根本不用复习,而刚毕业的学生则是抓耳挠腮,为什么?前者,法律文书已经成为其生活的一部分;后者,法律文书还只是其书本中的东西,这就说明了一个熟练的问题。所以在决定编写这本书之前,编者已经找到了应付卷四最有效的方法——动笔做大量习题。当然,做题也要讲究方法,而不是题海战术,否则只能是事倍功半。如果考生觉得自己复习卷四找不到头绪,也没有章法,那么选择本书,将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173 道案例分析题! 附有答案、法理详解及解题思路!

贴近考试的 10 道文书题,让你从文书堆中解放出来!

30 道论述题,均有参考答案,让你掌握论述题的精髓!

“题量大”是本书的一个特点,因为只有大量的练习才能使考生真正掌握知识;“有针对性”是本书的另一大特点,因为只有针对性地练习,才能让练习的效果事半功倍。除了以上两大特点外,“总结规律与套路”也是本书力图要达到的一种境界,而我们也希望,这本书能给复习卷四的朋友们带来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

除了以上这些鲜明的特点,本书在编排体例上也花费了一番心思,为了使广大应试朋友更好地了解、使用本书,特对本书的体例说明如下:

一、我们对章节的安排进行一下说明:

第一,本书是按照卷四的命题顺序来安排的,即案例题(简析题、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这样的顺序。

第二,在每一编中都将命题规律放在首位。因为“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司法考试也是一种智力的角逐,如果考生能够把握住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那么在复习过程中就会少走很多弯路。设定这一节,也是为了把我们的一些研究成果奉献给大家,让朋友们在复习考试中做到“好钢用在刀刃上”,不做“无用功”。

第三,提供复习思路供大家参考。复习思路因人而异,但总体上来说,由于司法考试本身有自己的固有规律,所以复习思路其实是大同小异。当然,复习思路主要是提供给平常没有时间研究司法考试的考生朋友们,希望能起到“拐杖”的作用。

第四,与“考场实战”联系最紧密的就是——答题思路。我们将答题思路放在冲刺指导的最后,就是希望考生朋友们能够在理解前两者的基础上,再来看答题思路。答题思路根据题型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它是一种总括性的指导,并指明了考生可能会犯的错误,这一部分对于初次参加司法考试的考

生最有用,这些朋友应该好好地进行研读。

二、我们对习题的安排阐述一下自己的观点:

第一,没有将答案直接附在每道题的后面,而是将所有答案放在了书的最后,因为我们认为练习必须动笔做,如果只是看看题就翻答案,那么能力是永远提高不了的。

第二,我们在每一题的后面都设置了分值,答案部分设置了评分标准,更加贴近考场的要求,以帮助考生做完每一道题后,能对自己有一个客观而准确的评价,以及时调整复习策略,增强自信。

第三,简析题分为答案、法理详解、解题思路,这样安排是希望考生在做完题印证答案后,就直接知道的问题出在哪儿,防止自己下次犯同样的错误,并可以巩固相关的知识点。而分析题则只提供了参考答案和解题思路,因为分析题更强调的是一种思考方式。

第四,法律文书题仅安排10道,但安排的原则都是根据我们对命题规律的分析得来的。这样做,主要是为了让考生摆脱那种题海战术,减少无用功。同时,我们在答案中用黑体字标出法律文书的固定格式,可以帮助考生进行记忆。

第五,论述题安排30道,涉及各学科重要考点,而答案中也将一些固定的套路用黑体字标出来,方便考生对论述题固定套路的掌握。

总之,本书的安排是以贴近司法考试为目的,最大程度地体现卷四的深度与广度,让考生起到练兵的作用。

我们衷心希望本书能对考生朋友们有所帮助,用最短的时间,取得最好的效果,预祝大家能够取得优异的成绩。

编写本书,难度很高,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案例分析题(含简析题和分析题)	(1)
一、案例分析题冲刺指导	(1)
(一)命题规律	(2)
(二)复习方法	(3)
(三)答题技巧	(7)
二、冲刺习题	(14)
(一)简析题	(14)
(二)分析题	(67)
第二编 法律文书题	(72)
一、法律文书题冲刺指导	(72)
(一)命题规律	(72)
(二)复习方法	(73)
(三)答题技巧	(73)
二、冲刺习题	(74)
第三编 论述题	(79)
一、论述题冲刺指导	(79)
(一)命题规律	(79)
(二)复习方法	(79)
(三)答题技巧	(80)
二、冲刺习题	(81)
参考答案及解析	(92)
第一编 案例分析题(含简析题和分析题)	(92)
(一)简析题	(92)
(二)分析题	(215)
第二编 法律文书题	(228)
第三编 论述题	(249)

第一编 案例分析题(含简析题和分析题)

一、案例分析题冲刺指导

卷四是司法考试惟一一张主观型试卷,历年考试的得分率不高,其关键就在于很多考生把精力大部分放在选择题上,而忽视对主观题的训练。选择题做得好,未必主观题就做得好,因为前者是被动选择,即使考生概念不清,也可以根据一些做题技巧将其答对,但主观题没有备选可以选择,完全依靠考生自身的知识储备。当然,“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如果考生掌握了卷四的命题规律及相关的答题技巧,有针对性地进行训练,那么卷四得到100分以上也并不是很难的事情。

事情。

在卷四中,最难拿分的不是论述题,而是案例题。以往的司法考试中,考生在案例题上的失分是非常严重的。虽然案例题仅仅是数个小的法律关系组成或者一两个大的法律关系组成的,但因为考生在经过1天半的考试后,思维出现混乱,记忆也变得模糊不清,再加上平时未加以训练而导致心态上也出现问题,所以案例题失分多便属正常。那么第一次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一般都会犯什么错误呢?经过对部分历年考生的调查统计,我们制作了以下这个统计表,希望给予考生一种直观的认识。

卷四案例题考生失误种类统计表

失误种类	失误心态分析	失误原因分析
审题缓慢,造成总体答题时间不够	第一次考试比较紧张,生怕漏掉题目信息点	平时缺少系统训练,做习题时很少动手
找不到问题切入点,答题不着边际	为了赶时间,审题过于粗漏	缺乏部门法的大局观,不能一眼发现问题的关键
答案画蛇添足	担心写得不够全面,惟恐漏掉得分点	缺乏对历年试题的研究,不清楚案例题标准答案的采分点
关键题耽误时间过多	关键性问题吃不准,而该问题又决定其他问题的解答,患得患失	基础知识不扎实,关键性问题一般为易混易错问题,复习时并未搞清楚
答案改来改去,影响卷面美观	赶时间见题答题,做完后又惟恐做错	未读完所有提问即作答,同时未画法律关系分析图,分析思路不统一,草率作答

根据上表我们可以看出,考生失误的原因其实主要是在平时的复习过程中没有养好做题习惯以及没有掌握答题技巧。可能很多考生认为

在复习中如果采用题海战术,题做多了,手熟了,自然能提高案例分析题的答题速度,知识点也应该不会有遗漏。但我们认为,如果缺乏系统的案

例题训练,其结果只能是“事倍功半”。

而我们现在将对案例题的一些研究成果呈现给大家,古语云“授与鱼,不如授之于渔”,希望能通过一些题目导引的设计,使大家养成良好的答题习惯,保证大家能做到以不变应万变,当然这一切也是建立在考生对我们的复习方法认同的基础上,以及仔细阅读命题规律分析和答题方法的基础上。

我们在这里向考生强调的是,不要完全指望考前押题来获得高分。因为即使押题押中了,也不可能跟考试原题一样,因为如果跟原题一样,考生们也是学法的,应该知道那是什么后果。所以题目有变形是肯定的,如果不懂案例题的答题技巧,不能随机应变,照样还是很难得到理想的分数的;但如果你掌握了卷四的基本答题技巧,即使不知道题目,也是完全可以获得较高分数的。

最后,还有一些注意事项要提醒使用本书的

考生:首先,由于案例分析题综合性较强,难度较大,要求具体应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较高,考生最好在进行一遍复习后使用;其次,案例分析题重要的不是在于答案对错,而是通过练习掌握方法,吃一堑、长一智;最后,考生在作答每一个题目时都应该亲自动用手用笔写出答案来,然后再对照答案部分,不明白的地方可参考“【法理详解】”部分的解释。

(一)命题规律

案例题在司法考试中分为简析题与分析题。考试大纲中对简析题的答题要求是应试人员按照试题提问回答问题,应试人员应仔细阅读试题及提问,按要求作答。考试大纲中对分析题的答题要求是应试人员根据案情,做出全面分析,应试人员应仔细阅读试题及提问,按要求作答。以下我们以表格形式简要说明一下两者的区别。

	简析题	分析题
命题思路	根据知识点来设问,尤其是各部门法的重点难点,一点一问。	主要考查民法、刑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大的部门法的关键知识,考查关联程度较高的一系列知识点。
考查范围	民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这些有诸多法律明确规定、有关法典颁布年限较长、实务中应用较广的部门法的法条及相关司法解释。	刑法总则和分则的结合分析、刑法分则一些主要罪名的构成要件分析以及民事、刑事诉讼法某一阶段或程序的综合考查。
考查目的	考查考生对重点法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记忆。	考查考生实际运用所掌握的法律知识、运用法律思维逻辑分析法律问题并做出准确的判断和依照现行法律解决实务问题的法律运用的综合能力。
问题的设问	6 到 10 个不等的设问。	一个笼统的设问,即“要求考生进行全面分析”。
	考查的知识点明确。	考查的知识点相对比较集中,而且一般都是考查相关部门法中的重点内容。
	设问一般都是独立的知识点,互相之间不会影响作答。	设问本身仅给出一个答题范围。

	简答题	分析题
问题的解答	答题时应该做到问什么就答什么, 尽量的简洁, 不能做过多的解释。	理顺题目所给的信息, 可以按照法律关系以及相应行为的主次关系一一罗列下来, 再根据每一小点逐次进行作答, 在要点列出之前一般要有一段对所提问题进行简要回应和引出后面要点的话。

通过以上的比较, 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出, 分析题可以说是一种变形的简答题, 但又不是若干道简答题的堆砌, 而是通过考生本身所具有的法律实务素养, 由考生自己进行“自问自答”, 将一个个小题目的答案以流畅的语言串联起来, 还原一个案件的本来面目。

总体上来说, 不管是简答题, 还是分析题, 司法考试的案例题一般都是“因法设题”, 命题者头脑中先有了所要考查的内容和知识点, 由此决定了所适用的法条, 然后再去因法条而设计案情和题目。卷四涵盖了主要的大法: 刑法、刑诉、民法、

民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这五大法是必考的。如果考生觉得有哪一个部门法没考, 那么就应该检查一下你所写的答案了。具体细分来看, 案例题一般考查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专利法、继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公司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国际经济法等, 交叉考查若干个部门法的案例题并不多见, 即使有也只是以一个部门法为主, 个别问题涉及其他部门法。

2006 年司法考试卷四案例题, 各学科分值分布情况:

学 科	题 型	分 值	合 计
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	分析题	16(10 + 3 + 3)	16
商法	分析题	20	20
民事诉讼法	分析题	18	18
刑法、刑事诉讼法	分析题	26(22 + 4)	26

(二)复习方法

1. 研究真题, 有的放矢。作为司法考试的复习, 研究历年真题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 它可以让你了解知识点以及考查的角度, 所以复习司法考试总体原则就是, 考生一定要将历年的真题复习 3 遍左右, 做到心中有数。例如在

案例题部分, 2003 年卷四第 1 题与 2000 年卷四第 7 题就是完全相同, 而刑法中关于刑事责任承担的分析, 民法中关于法律关系的分析, 诉讼法中关于各种程序应如何进行的分析等, 几乎都是每年或隔几年必考的知识点, 了解这一点之后就应在复习过程中对这些知识点格外留意。

历年各部门法卷四案例题涉及的知识点

刑法	2006	1. 交通肇事罪;2. 盗窃罪;3. 抢夺罪与抢劫罪;4. 拐骗儿童罪与拐卖儿童罪;5. 诈骗罪;6. 刑讯逼供罪。	第1题、第4题
	2005	1. 伪造企业印章罪;2. 伪造金融凭证罪;3. 金融凭证诈骗罪;4. 贷款诈骗罪;5. 行贿罪;6.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失职罪;7. 受贿罪。	第2题
	2004	1. 共同犯罪;2. 犯罪中止;3. 犯罪未遂;4. 抢劫罪;5. 盗窃罪;6. 强制猥亵妇女罪;7. 销售赃物罪。	第6题
	2003	1. 拐卖妇女罪;2. 非法拘禁罪;3.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	第1题
	2002	1. 伪造居民身份证罪的共同犯罪;2. 诈骗罪;3. 抢劫罪;4. 恶意透支信用卡的处理;5. 紧急避险;6. 侵占罪与盗窃罪的区别;7. 故意毁坏财物罪。	第1题、第2题
刑事诉讼法	2006	1.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2. 特别自首。	第4题
	2004	1. 补充侦查;2. 拒绝辩护的处理;3. 一审程序;4. 上诉;5. 上诉撤回的效力;6. 被害人的权利。	第5题
	2002	刑事诉讼的侦查、审查起诉及二审程序。	第3题
民法总论	2006	1. 夫妻共同财产;2. 留置权。	第1题
	2005	1. 人格权保护;2. 精神损害赔偿。	第7题
	2004	1. 遗产的继承;2.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判断;3. 债的履行不能;4. 不当得利。	第1题、第2题
	2003	1. 无因管理;2. 无因管理的法律效力;3. 一般债务偿还;4. 无因管理的无因性;5. 侵权之债的主观要件。	第3题
	2002	1. 无权处分;2. 善意取得;3. 无因管理;4. 管理人权利;5.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	第4题

续表

合 同 法	2006	1. 合同的成立;2. 同时履行抗辩权;3. 运输合同。	第 1 题
	2005	技术转让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 3 题
	2004	1. 债权人的撤销权;2. 债权人的让位权;3. 委托合同的法律效果;4. 买卖合同标的物风险承担;5. 委托合同。	第 2 题
	2003	1. 合同的效力;2. 合同的履行及管辖;3. 违约责任;4. 租赁合同的标的;5. 赠与合同瑕疵担保责任。	第 4 题
	2002	1. 买卖合同交付与所有权转移;2. 先履行抗辩权;3. 委托合同;4. 所有权转移;5. 预期违约与合同解除;6. 交付与风险承担;7. 违约责任承担;8. 无权处分效力。	第 5 题、第 6 题
知 识 产 权 法	2005	1. 专利发明人的权利;2.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3. 专利侵权行为的构成。	第 3 题
商 法	2006	1. 公司设立的效力;2. 股东抽逃出资和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3. 股东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4. 破产债权的构成;5. 破产程序中的优先受偿权和取回权;6. 票据的承兑;7. 票据的保证;8. 验资机构虚假验资的法律责任;9.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第 2 题
	2005	1.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3.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程序;4. 股东对外转让出资的限制;5. 公司高管人员对公司的赔偿责任。	第 3 题、第 4 题
	2004	1. 非货币形式出资的要求;2. 公司设立登记的效力;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回股本的禁止;4. 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5. 股东的有限责任;6. 股东出资不实的补缴责任;7. 董事挪用公司资金的退还责任。	第 3 题
	2003	1.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3. 公司分立及分立后债权债务的承担;4. 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转让规则。	第 5 题
	2002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及登记。	第 7 题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006	1. 财产保全;2. 先予执行;3. 一事不再理原则;4. 侵犯名誉权案件与当事人的确定;5. 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的承担;6. 证据审查;7. 法院审理与判决的范围;8. 二审当事人的确定;9. 二审中的调解;10. 强制执行措施。	第3题
	2005	1. 普通程序中的裁定;2.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3. 证明责任;4.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的条件。	第5题、第7题
	2004	1. 管辖;2. 仲裁与诉讼的关系;3. 证据;4. 管辖权异议;5. 二审反诉的处理;6. 受理;7. 调解中认可事实的效力。	第4题
	2003	1. 仲裁协议的效力;2. 仲裁中的和解;3. 诉讼中免除举证责任的事项;4. 被告资格的确认。	第6题
	2002	1. 诉讼当事人;2. 侵权诉讼管辖法院;3. 管辖争议的处理;4. 协议管辖与合同履行地确定。	第8题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05	1.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2. 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	第1题
	2002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9题

2. 做选择题,不看选项。案例题是司法考试中最常出现的一种题目形式,这里所指的不仅仅是卷四的题目,其实从总体上来看,选择题中以案例形式出现的题目也是越来越多,其中以不定项选择题为主。可能很多考生认为,卷四的题目规律不好把握,历年真题也不过屈指可数的几道题,但如果我们把目光放到前三卷的话,当你将案例选择题备选项去掉的话,就会发现一道道的案例选择题就是一道道简析题。因为本书编者的目的是在最后1—2月的冲刺阶段里,为考生提供一种快速有效的复习方法,所以当你没有充裕的时间去看卷四的话,一个比较好的方法就是,做案例选择题时,不要看备选项,而仅仅凭借自己的知识储备,看能否回答出题干所提出的问题,这样单独复习卷四的时间就会大大减少。

3. 关注现实,拓展视野。关注现实中一些比较典型的司法判例,尤其是经济活动及日常生活

中经常发生的,因为很多案例题其实就取材于现实生活中真实的事件。在这方面,大家可以去看一看《人民法院案例汇编》或《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等书刊或报纸,也可以登录一些专门的法律网站,上面都会有一些典型的案例。

4. 动笔做题,印象深刻。最后,也是最重要的,考生在复习案例题时,一定要做到每题必动手,不能仅凭脑子一想就完了。因为只有动手做题,才能真正培养起自己的答题思路,因为考试时所出现的题目,大部分是你没做过的题目,如果在平常练习时,仅仅在头脑中想一想便急于翻看参考答案,那么就失去了做练习的目的,考生到考试时必然会陷入“知其然,却不知如何然”的窘境。同时,用笔写下自己的答案,也可以跟参考答案对比后,总结出自己的失误所在,如果仅仅靠脑子想一想,缺乏强烈的对比,那么以后做这类型题,你仍然可能出现错误。

(三)答题技巧

1. 答题的一般步骤。

(1) 审题	快速审阅一遍题目,注意仔细阅读题支的设问,这样便可以有的放矢地进行第二遍审题。
(2) 判断所属部门法	确定本案例考查哪个部门法的内容。当然,有些综合性的案例也可能是以一个部门法的考点为主,个别问题涉及其他部门法的知识点。
(3) 确定考查的法律制度	确定考查的是该部门法中的哪一个或哪几个法律制度。
(4) 确定法律关系	确定题目中所涉及的有关时间、地点、当事人行为能力、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及所发生的事件等重要的要素,从而推断出所涉及的法律关系。
(5) 确定法条	对应每个题支涉及的问题,根据确定的法律关系,找出相应的法条。
(6) 作答	统筹考虑全部案情和问题,在卷面上写下最终答案。

注意:

(1) 仔细阅读题支的设问,可以很快确定所考查的具体知识,因为案例题的出题思路一般是先有所要考查的知识点,然后再据此设计案情和题目。

(2) 案例题所考查的部门法,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国际经济法等。

(3) 确定法律关系时,应随手将题中所交代的法律关系画一个草图,列出题中各种人或物之间的关系、时间点,这样能使你对案例有一个整体、明晰的认识,不漏掉任何一个有用的信息。

(4) 注意题目越是向貌似正确的方向引领你,越应该注意题目可能设下的陷阱。还有一些好像做过的原题,也许又更改了题干或题支,不能一看这是自己做过的题,就想当然地按照练习时的答案原文照抄上去。

(5) 答案一定要肯定,不能模棱两可。对所有分析题的回答,首先都要得出确定的结论。

(6) 答案所根据的法条不需要写出原文和哪部法的第几条,只要答出基本意思即可,即只要答出“依照我国的有关(民事、刑事、行政……)法律规定……”即可。

2. 解题方法。

案例题与选择题最大的不同就是没有备选答案,所以对于考生来说,一个好的解题方法是决定考生能否做好案例题的关键,否则很容易丢掉采分点,最后悔之晚矣。案例题与论述题不同,是采点得分,如果考生答出了这个知识点就

可以得分,否则就要失分。那么如何能做到一分不落呢?实际上,一分不落的情况一般考生是达不到的,但采取一定的办法,仍然是可以得到最好的分数。下面就给考生介绍两个方法,我们简称为归纳法和演绎法。

其实顾名思义,大家都知道归纳法和演绎法是两种不同的求证方法,而我们在这里所指的归纳法是说,通过对材料中每句话所潜在的信息的分析,汇总得出一个最终的答案;而演绎法则是说,通过对某一部门法的了解,知道考题可能要涉及哪些重要的知识点,然后用这些知识点去套已有的材料内容,这样就可以防止考生由于考试紧张而遗漏得分点。归纳法适用于答案简单的简答题,而演绎法则适用于需要全面分析解答的分析题。为了更好地让考生对这两种方法有一定的了解,下面以两道司法考试的真题为例,给大家示范一下:

【例1】(1)赵某(男,1983年8月8日生)游手好闲,讲究享乐,为了让经商的父亲多给一些钱用而费尽心机。(2)2000年7月7日,赵某让钱某(男,1983年6月6日生)给自己的父亲打电话,谎称自己被警察抓走了。(3)钱某问为什么要撒谎,赵某说:“这不关你的事!”(4)钱某给赵某的父亲打了电话。(5)接着,赵某于当日半夜拿菜刀将自己的左手小指齐指甲根部剁下,然后跑到医院包扎。(6)第二天早晨,赵某让孙某

(男,1983年5月5日生)把装有半截手指的信封送到赵家楼下的食杂店,委托店主交给赵的父亲。(7)中午孙某按赵某的旨意给赵某的父亲打电话:“你的儿子已经被我们绑架了,拿50万元来赎人,否则你儿子便没命了。”(8)赵某的父亲立即报案,公安机关将赵某、钱某、孙某抓获。(9)赵某在被拘留期间,主动交代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另一犯罪事实:赵某于1999年4月4日,在盗窃了李某家5000元现金后,为了毁灭罪证而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10)钱某在被拘留期间也主动交代自己曾于1999年3月3日参与一起绑架案,分得赎金3000元。(11)孙某在被拘留期间,检举、揭发了周某的重大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

1. 本案中的赵某、钱某、孙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构成何罪?

2. 哪些人各个有哪些法定的量刑情节?

【解题思路】第一,带着问题去看材料。作为简析题,其重要的特点就是在设问中已经提供了该案例题的思考思路,重要的是考查考生对刑法基本原理或者是法条中极其特殊的规定的熟练

掌握。所以,考生一定要先看题目设问,然后再去看材料,这样才能做到有的放矢。本题中,我们从设问中就可以看出,该题考查的方面是3个人“定罪量刑”的问题,那么考生带着这个问题去阅读题干时,就会很快地找到题目信息点,而同时也可以快速地筛选无效信息。

第二,理清材料所给信息点。在阅读材料过程中,不能仅仅是浏览,因为考试的时间极为有限,所以要在阅读材料的同时就要锁定材料所给的信息点。以上例题中的有效信息点,我们已经用特殊符号标出来了,通过对题目设问的阅读,我们清楚地知道该题涉及的行为人有3个,即赵某、钱某、孙某。通过阅读,材料中一共11句话,除了承上启下的(4)(5)两句话以外,其他9句话都含有信息点,考生应该对于重点词进行标记,为了下一步的分类整理打好基础。

第三,围绕句中主语对信息点分类。那么考生如何对这些信息点进行梳理呢?我们认为,考生应该按照每句话的主语对信息点进行分类,这样做就可以尽量保证分析题目时能做到有条不紊,保证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快速做出决定。在进行分类时,考生就要把阅读材料中每句话的主语用不同的横线标画出来。然后画一个简单的表格,填入行为人和信息点。比如对该例题,我们就可以进行如下分类:

	所在句子	关键词	信息点	结 论
赵某	(1)	1983年8月8日生	赵某的出生日期用于计算其年龄,看其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①	根据③④,赵某让钱某谎称自己被警察抓走了的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可不写入答案)。根据⑤⑦,赵某已满16周岁,其行为构成了敲诈勒索罪。根据⑩,赵某未满16周岁,但其放火的行为属于8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所以应该定放火罪。根据⑪,赵某对其盗窃行为不承担刑事责任。
	(2)	2000年7月7日	此时赵某已满16周岁,但未满18周岁②	
		让钱某谎称自己被警察抓走了	赵某进行的唆使,仅仅是普通的欺骗行为③	
	(3)	这不关你的事	赵某并未将自己的意图告知钱某④	
	(6)	第二天	结合(1)得出,其是指2000年7月8日,此时赵某已满16周岁,但未满18周岁⑤	

续表

	所在句子	关键词	信息点	结 论
	(7)	按赵某的旨意	赵某在犯罪活动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⑥	根据⑤⑩赵某在实施敲诈勒索罪与放火罪时,均不满18周岁,这属于法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赵某的父親	虚假的威胁,以敲诈自己父亲的钱财为目的⑦	
	(8)	立即报案、抓获	赵某的目的没有得逞⑧	根据⑥,赵某在敲诈勒索罪中是主犯。
	(9)	主动交代司法机关还未掌握	属于自首行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⑨	根据⑧敲诈勒索行为由于赵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属于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根据⑨赵某主动交代放火罪的行为属自首行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999年4月4日	此时赵某未满16周岁⑩	
		盗窃5000元现金	属于盗窃行为,金额较大	
		为了毁灭罪证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	符合放火罪构成的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客体	
钱某	(2)	1983年6月6日生	钱某的出生日期用于计算其年龄,看其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①	根据②③,钱某不清楚赵某的意图,且其行为仅仅为道德范畴,所以钱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让钱某谎称自己被警察抓走了	赵某进行的唆使,仅仅是普通的欺骗行为②	
	(3)	这不关你的事	赵某并未将自己的意图告知钱某③	根据⑤⑥,钱某实施绑架行为时不满16周岁,不负刑事责任。
	(10)	主动交代	属于自首行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④	
		1999年3月3日	此时钱某未满16周岁⑤	
		参与一起绑架案	可能构成绑架罪⑥	

	所在句子	关键词	信息点	结 论
孙某	(6)	1983 年 5 月 5 日生	孙某的出生日期用于计算其年龄,看其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①	根据②③,孙某的行为构成了敲诈勒索罪。
		第二天	其是指 2000 年 7 月 8 日,此时孙某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②	根据②③,孙某在实施敲诈勒索罪时,不满 18 周岁,这属于法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7)	按赵某的旨意给赵某的父打电话	与赵某共同实施敲诈勒索的行为,起到辅助作用③	根据③,孙某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8)	立即报案、抓获	赵某的目的没有得逞④	根据④,孙某的敲诈勒索行为属于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1)	检举、揭发了重大、属实	属于重大立功表现⑤	根据⑤,孙某在拘留期间的重大立功表现,属于法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形。

第四,根据结论依照设问来总结答案。针对这道例题,考生根据这个表格,就可以得出最标准的答案。用表格的形式,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直观,使得考生不会遗漏答题点,而且在最后总结答案时,也可以使答案更有条理性,减少对答案的涂改,使得卷面更加整洁美观。

附该例题参考答案:

(1)赵某的行为构成了敲诈勒索罪、放火罪;钱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孙某的行为构成了敲诈勒索罪。赵某实施盗窃行为、钱某实施绑架行为时都不满 16 周岁,对这两项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2)赵某在实施敲诈勒索罪与放火罪时,均不满 18 周岁,这属于法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赵某主动交代放火罪的行为属自首行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孙某在实施敲诈勒索罪时,不满 18 周岁,这属于法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孙某在拘留期间的重大立功表现,属于法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形。

在赵某与孙某共同实施的敲诈勒索罪中,赵某是主犯,孙某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另外,该起敲诈勒索行为由于

两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属于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例 2】案情:(1)甲男与乙男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共谋入室抢劫某中学暑假留守女教师丙的财物。(2)7 月 30 日晚,乙在该中学校园外望风,甲翻院墙进入校园内。(3)甲持水果刀闯入丙居住的房间后,发现房间内除有简易书桌、单人床、炊具、餐具外,没有其他贵重财物,便以水果刀相威胁,喝令丙摘下手表(价值 2100 元)给自己。(4)丙一边摘手表一边说:“我是老师,不能没有手表。你拿走其他东西都可以,只要不抢走我的手表就行。”(5)甲立即将刀装入自己的口袋,然后对丙说:“好吧,我不抢你的手表,也不拿走其他东西,让我看看你脱光衣服的样子我就走。”(6)丙不同意,甲又以刀相威胁,逼迫丙脱光衣服,丙一边顺手将已摘下的手表放在桌子上,一边流着泪脱完衣服。(7)甲不顾丙的反抗强行摸了丙的乳房后对丙说:“好吧,你可以穿上衣服了。”(8)在丙背对着甲穿衣服时,甲乘机将丙放在桌上的手表拿走。(9)甲逃出校园后与乙碰头,乙问抢了什么东西,甲说就抢了一只手表。(10)甲将手表交给乙出卖,乙以 1000 元价格卖

给他人后,甲与乙各分得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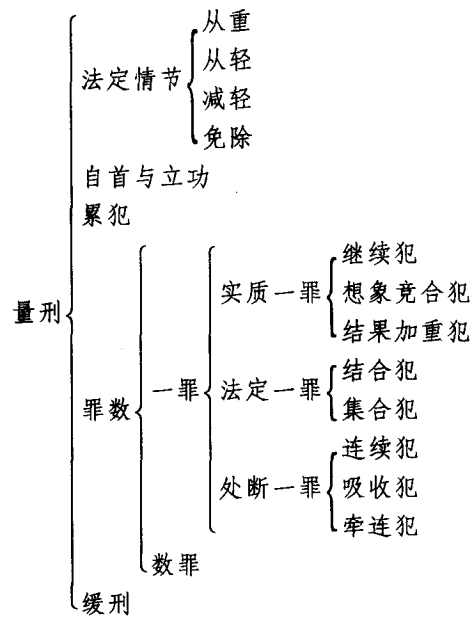
问题:请根据刑法规定与刑法原理,对本案进行全面分析。

【解题思路】

第一,找出涉及案件的相关人员,并分出犯罪嫌疑人和受害人。分析题本身提出的问题,其所含的信息量并不多,所以回答分析题的第一步就是要找出与题目材料有关的人员。在例题中,出现了三个人:甲男、乙男、女教师丙,犯罪嫌疑人为甲男和乙男,受害人为女教师丙。在这样做以后,考生在最后作答时就可以避免漏掉任何一个相关人员,避免失分。

第二,根据相关人员的不同身份,对自己进行设问。针对犯罪嫌疑人,考生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自己进行设问:

- 犯罪构成 {
(1) 犯罪主体是否属于特殊主体?
(2) 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3) 犯罪嫌疑人主观上是故意、过失、意外事件还是认识错误?
(4) 犯罪嫌疑人的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是否有因果关系?
- 故意犯罪的停止状态 {
(1) 预备
(2) 中止
(3) 未遂
(4) 既遂
- 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
构成 {
主犯
从犯
胁从犯
教唆犯
不构成 {
法人犯罪
同时犯
共同过失



最后综合以上四个方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如何定罪量刑。

针对受害人,考生则主要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两个方面来进行设问。

经过如上的设问,该题答案的框架就已经构建起来了,剩下的就是考生自己根据题目的具体内容填充答案。如何写出一个完满的答案呢?以下就是最后一步。

第三,根据设问,通过材料正文分析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以上题为例,经过第一遍审题,考生判断出受害人女教师丙并不存在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行为,所以我们只需要讨论犯罪嫌疑人甲、乙的行为。

设 问	甲(所在句)	乙(所在句)
是否属于特殊主体	——	——
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	——
犯罪主观方面	抢劫的故意(1)	抢劫的故意(1)(9)
	强制猥亵妇女的故意(6)(7)	不明知甲的强制猥亵妇女行为
	盗窃的故意(8)	对盗窃的赃物误认为是抢劫的赃物,构成认识错误
	——	无代为销售他人犯罪所得赃物的故意